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4 执 818 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安徽惠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新渡路 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6642311511。

法定代表人：王中应，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家里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望湖路 1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559230878T。

法定代表人：刘圣本，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安徽惠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家里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安徽家里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家里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2017)皖 0124 执 81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家里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望湖路 118 号办公楼（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201600109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安徽家里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望湖路 118 号办公楼（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庐字第 2016001091 号）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广
审 判 员 刘 红
审 判 员 靳真卫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